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認證獎勵及補助方案

112.10.26 第 112-1-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增強外語能力、提升其職場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，特定本方案。

第二條 1. 獲本方案獎勵或補助者，得同時申請本校語言中心或學系獎勵或補助。

2. 本方案獎勵內容包含

(1) 參加本方案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，每級獎勵金申請乙次為限，每學期以申請乙級為限。

(2) 多益成績已達 700 分以上未達 785 分，托福 iBT 已達 69 分未達 72 分，補助參加多益或托福 iBT 考試費用，補助考試費用以 3,000 元為上限，實報實銷，每位學生限補助一次。

第三條 通過各項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如下：

級數和獎勵金額 檢定名稱		第 1 級	第 2 級	第 3 級
		獎勵金 3,000 元	獎勵金 5,000 元	獎勵金 10,000 元
多益測驗 TOEIC		785-940	940-990	-
托福 TOEFL	網路型態 IBT	72-94 以上	95-120	-
雅思測驗 IELTS		5.5-6.0	6.5-7.5 以上	8.0 以上
CEFR(其他相關測試)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B2 Vantage	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C2 Matery

*CEFR (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：學習、教學、評量，英語：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。)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一、 補助或獎勵申請表。

二、 英語檢定考試之收據正本 (申請費用補助之學生，正本於審核後歸還)

三、 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審核後歸還)。

四、 學生證影本。

五、 本人郵局或兆豐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依據當學期公告辦理，符合資格者須於受理截止日前將應繳資料以指定方式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六條 本方案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優先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視整體辦理情形調整。

第七條 獲得本獎勵金之學生，須擔任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廣大使，服務項目依當年度公告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方案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